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边仿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边仿因工作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终止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同，解除聘任关系。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资质、专业能力及服务经验的综合评估，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权、冯宝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公司上市审核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权、冯宝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